

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206强清42号

申请人：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06014007705X，住所地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锦绣路1号。

负责人：徐健农。

被申请人：无锡吉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，工商注册号320206000149199，住所地无锡市惠山区无锡西站物流园区洛神路1号国金钢材城A0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巫应轩。

申请人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）以被申请人无锡吉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旺公司）因长期停业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吉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2025年9月3日，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了区市场监管局申请吉旺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担任吉旺公司清算组。清算过程中，清算组以吉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吉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对吉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：公司强制清算中，有关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破产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

行审查。权利人的破产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予以受理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本院已裁定受理对吉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故吉旺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应予终结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无锡吉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景全
审 判 员 唐文华
审 判 员 张凌彦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尤橙君
书 记 员 袁 雪